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保留入學學生重新入學申請表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性 別	
				年 月 日		☐ 男 ☐ 女	
系所別	學系(所、學程) 班別 組別			手 機			
	☐ 學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		聯絡 電話			
地址							
入學 年度	學生_____於_____學年度因_____辦理保留 入學資格，擬於_____學年度入學。 申請人本人簽名：_____						
	未滿 18 歲之學生需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_____ (☐ 父、 ☐ 母、 ☐ _____)						
	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
系(所/學程)承辦人		系(所/學程)主管		學務處衛保組		學務處生輔組	
				因病或懷孕因素 申請者加會		僑港澳、陸生身分加會	
招生與宣傳組承辦人		招生與宣傳組組長			教務長		
附註	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，須於次年 7 月底前到校辦理重新入學。碩、博士班學生配合選課作業，得提早於 5 月底前辦理。						